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56號

原告 葉芝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被告風閣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7,151元（計算式：1,217,151+400,000=1,617,15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